

##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評估報告

依據行政院編「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總說明，為辦理調增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各機關推行各項施政計畫確有實際需要數、提升國軍待遇、厚實外交執行量能及加速推動拓邦、鞏固邦交、第 11 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等業務，爰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sup>1</sup>及第 80 條<sup>2</sup>之規定，編具本追加預算案，並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965 次會議通過後，送請本院審議。

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歲出 878 億 4,136 萬 9 千元，將以原預算收支賸餘數予以彌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追加預算結果，歲入維持 3 兆 1,648 億 434 萬 7 千元，歲出增為 3 兆 128 億 793 萬 2 千元，歲入歲出賸餘為 1,519 億 9,641 萬 5 千元，扣除債務還本 1,415 億元，收支賸餘 104 億 9,641 萬 5 千元。謹就本追加預算案編列情形評估如下：

### 第 16 款、農業部主管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農業部主管法定歲出預算 1,672 億 3,968 萬 5 千元，加計本追加預算案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包含業務費 2 億 9,655 萬 1 千元、設備及投資 7 億 482 萬 7 千元及獎補助費 9,292 萬 8 千元)，該部主管歲出預算增為 1,683 億 3,399 萬 1 千元(各機關編列明細詳表 1)，謹就相關預算評估如次：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農業部	115,064,141	6,107	0	90,000	96,107	115,160,248
林業署	9,747,645	67,437	57,163	0	124,600	9,872,245
農發署	7,691,635	25,691	352,593	0	378,284	8,069,919

<sup>1</sup> 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sup>2</sup> 預算法第 80 條：「前條各款追加歲出預算之經費，應由中央財政主管機關籌劃財源平衡之。」

機關別	法定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農試所	1,210,574	10,675	7,608	0	18,283	1,228,857
林試所	801,539	8,896	1,385	0	10,281	811,820
水試所	767,329	7,155	2,249	0	9,404	776,733
畜試所	805,292	4,635	0	0	4,635	809,927
獸研所	473,021	5,479	1,754	0	7,233	480,254
農藥所	608,578	2,814	17,649	0	20,463	629,041
生物所	267,857	2,045	434	0	2,479	270,336
茶改場	258,417	593	0	0	593	259,010
種苗場	217,525	3,034	433	0	3,467	220,992
桃園場	278,052	2,324	978	0	3,302	281,354
苗栗場	221,860	1,410	878	0	2,288	224,148
臺中場	285,626	4,015	1,721	0	5,736	291,362
臺南場	294,274	3,947	718	0	4,665	298,939
高雄場	252,749	1,874	628	0	2,502	255,251
花蓮場	249,792	2,221	0	0	2,221	252,013
臺東場	180,177	1,071	0	0	1,071	181,248
漁業署	8,580,327	13,736	12,763	0	26,499	8,606,826
防檢署	2,566,372	41,939	3,594	0	45,533	2,611,905
農金署	652,750	362	0	0	362	653,112
農糧署	5,218,498	22,098	1,451	2,928	26,477	5,244,975
農水署	9,619,452	53,982	240,828	0	294,810	9,914,262
農科中心	926,203	3,011	0	0	3,011	929,214
<b>總計</b>	<b>167,239,685</b>	<b>296,551</b>	<b>704,827</b>	<b>92,928</b>	<b>1,094,306</b>	<b>168,333,991</b>

說明：林業及自然保育屬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分別簡稱林業署、農發署、農試所、林試所、水試所、畜試所、獸研所、農藥所、生物所、茶改場、種苗場、桃園場、苗栗場、臺中場、臺南場、高雄場、花蓮場、臺東場、漁業署、防檢署、農糧署、農水署及農科中心。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業部主管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一、本追加預算案主要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經費，允宜配合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等編列內容，審酌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追加預算所需金額**

本追加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包括農業部 9,610 萬 7 千元(占比 8.78%)、林業署 1 億 2,460 萬元(占比

11.39%)、農發署 3 億 7,828 萬 4 千元(占比 34.57%)、農水署 2 億 9,481 萬元(占比 26.94%)及農試所等 21 個機關 2 億 50 萬 5 千元(占比 18.32%)；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達 54.32%，其中農業部(51.02%)、農發署(83.58%)及農水署(99.08%)等機關追加回編比率超逾 5 成(詳表 2)，據該部說明均係預算刪減回編事項。經查：

表 2 農業部主管 114 年度預算編列刪減情形與本追加預算案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預算案數 (A)	114 年度 法定預算數 (B)	114 年度 刪減數 (C)=(A)-(B)	本追加預 算數(D)	本追加預算 數占刪減數 比率(E)= (D)/(C)	113 年度 審定決算數
農業部	115,252,520	115,064,141	188,379	96,107	51.02	115,596,437
林業署	10,187,177	9,747,645	439,532	124,600	28.35	8,291,214
農發署	8,144,262	7,691,635	452,627	378,284	83.58	5,529,810
農水署	9,917,009	9,619,452	297,557	294,810	99.08	7,798,494
其他	25,753,438	25,116,812	636,626	200,505	31.49	26,189,524
總計	169,254,406	167,239,685	2,014,721	1,094,306	54.32	163,405,479

說明：本表僅列示追加預算金額高於 5 千萬元之機關。

資料來源：本追加預算案、114 年度農業部主管預算及 113 年度審計部審核報告。

(一)本追加預算主要用於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與現代化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救助等經費

本追加預算案農業部主管編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主要包含農業部追加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000 萬元，用於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林業署追加辦理國有林整體治山防災及林道維護經費 5,859 萬 5 千元及森林保護與林地管理經費 3,993 萬 3 千元；農發署追加辦理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經費 3 億 7,782 萬元；農水署追加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

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經費 2 億 4,082 萬 8 千元；防檢署追加防範非洲豬瘟邊境管制及國內防疫整備計畫經費 3,873 萬 2 千元等。

114 年度農業部主管預算案原編 1,692 億 5,440 萬 6 千元，經本院審議結果，決議刪減 20 億 1,472 萬 1 千元，法定預算為 1,672 億 3,968 萬 5 千元，較 113 年度決算數增加 38 億 3,420 萬 6 千元（增幅 2.35%），且亦為農業部自 112 年度改制以來預算規模最高（詳表 3），若加計本追加預算案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該部主管預算預計增為 1,683 億 3,399 萬 1 千元（增幅 0.65%）。

**表 3 近 3 年農業部主管預、決算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占法定預算數比率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112	152,453,418	146,267,490	3,118,227	2,224,608	151,610,325	99.45
113	164,774,168	156,262,431	5,889,802	1,253,246	163,405,479	99.17
114	167,239,685	-	-	-	-	-

說明：預算數包含法定預算數、動支第二預備金數及預算調整數。

資料來源：農業部主管預、決算書及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

**(二) 農業部追加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000 萬元及辦理綜合規劃之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經費 300 萬元與本院指定刪減項目雷同，允宜具體說明追加回編事由，以利審議**

農業部本部於本追加預算編列 9,610 萬 7 千元（明細詳表 4），其中「農業管理」計畫追加 300 萬元辦理綜合規劃之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經費，及「農業發展」計畫追加 9,000 萬元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核與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項目之計畫、用途別科目及金額相同（詳表 5），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追加 49 萬 1 千元，亦係為指

定刪減項目。此外，一般事務費、國內旅費、國外旅費等則屬通案刪減項目。按本追加預算案係依預算法第 79 條第 3 款規定「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提出追加預算，允宜具體說明法定預算不敷支應，爰辦理追加之事由，以利審議。

表 4 農業部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追加預算				114 年度 法定 預算數	113 年度 決算數
工作 計畫	二級 用途別 科目	追加 預算案 數	追加原因		
農業 科技 研究 發展	一般事務 費	194	辦理農業科技前瞻規劃與科技管考及 成果管理、重要貿易夥伴國產地鑑別 技術開發與應用策略考察，及派員出 席農業合作會議與技術合作等所需經 費。	3,482	7,852
	國內旅費	293		2,808	2,697
	國外旅費	1,670		1,903	2,363
一般 行政	特別費	491	特別費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因 公務所需要，並經核定許可之公務聯 繫經費，對推動各項農業政策及業務 交流具有相當助益。	0	1,088
農業 管理	委辦費	3,000	辦理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所需經 費，以持續強化農業公共建設效率與 品質。	178,760	134,762
農業 發展	對特種基 金之補助	90,000	因應近年天然災害頻仍，補助農業天 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 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37,162,739	36,241,624
	國內旅費	5	辦理全國航遙測影像產製暨 AI 判釋與 應用之場域現地勘查等所需差旅費。	48	23
社會 保險 業務	國內旅費	79	辦理農民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行 政及監理工作等所需差旅費，以持續 推動相關保險。	150	172
農民 福利 業務	國內旅費	375	辦理農民退休儲金行政及監理工作等 所需差旅費，以持續推動農民退休儲 金制度。	100	134
合計		96,107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表 5 農業部本追加預算案與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項目比

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追加預算案			本院 114 年度審議預算指定刪減項目		
科目	追加 金額	說明	科目	刪減 金額	案由
農業發展 -補助農業	90,000	補助農業天然 災害救助基金	農業發展- 補助農業特	90,000	農業部辦理專案進口雞 蛋案損失甚鉅，本院雖於

本追加預算案			本院 114 年度審議預算指定刪減項目		
科目	追加金額	說明	科目	刪減金額	案由
特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	別收入基金-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13 年減列農發基金 3.7 億元預算支出，檢調亦查扣超思 7,000 萬元，惟仍與損失存在差距，爰減列該項預算 9,000 萬元。
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委辦費	3,000	辦理綜合規劃之提升農業公共工程品質所需經費	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	3,000	農業部綜合規劃司作為掌理農業政策、重要方案、計畫及措施之規劃、研擬及協調，不應放任「光電減農」、「光電減漁」之質疑聲浪，對農業產業發展做出應有之經濟評估及決策分析，基此減列「農業管理-綜合規劃-業務費」300 萬元。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491	各機關學校首長或副首長因公務所需並經核定許可之公務聯繫經費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	1,179	南投縣百位逾 65 歲老農農保資格遭註銷，冀盼農業部從寬處理，研議讓其註銷工商登記後完成補正程序，繼續保有農保資格，降低衝擊，建議減列「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特別費」117 萬 9 千元。

資料來源：本追加預算案、農業部提供資料及本院 114 年度指定刪減項目提案表。

此外，本追加預算案編列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9,000 萬元，依追加預算表說明略以，係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等所需經費。惟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項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 114 年度截至 7 月底止執行數 24 億 3,460 萬 5 千元，占預算分配數 28 億 7,009 萬 7 千元之 84.83%，且為年度預算數 39 億 6,125 萬 8 千元之 61.46%，鑑於 114 年度 7 月間因丹娜絲颱風及 0708 豪雨導致嚴重農業災損，本院嗣於 114 年 8 月 15 日三讀通過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稱丹娜絲颱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規模 600 億元，且附帶決議中提及 8 月楊柳颱風及其帶來

之豪雨繼續重創台東等地區，致農林漁牧、公共設施及民生基礎設施均受重大損害，行政院於該特別條例適用範圍應納入楊柳颱風災區。準此，本追加預算案相關編列事項，允宜審酌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預計辦理事項、農業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執行量能，核實評估所需追加預算金額之妥適性。

綜上，農業部於本追加預算案編列 10 億 9,430 萬 6 千元，用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大規模崩塌與不安定土沙防減災、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及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等經費，惟部分追加經費與本院審議 114 年度總預算案指定刪減項目科目及金額相同，或屬通案刪減之用途別項目，妥適性有待斟酌，另鑑於本院已通過丹娜絲颱風特別條例，預計以 600 億元預算規模推動災區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允宜審酌丹娜絲颱風特別預算辦理內容及預算執行量能，具體說明本追加預算案之事由及經費估列方式，以利審議，俾維政府資源之合理配置。

(分機：8663 鄭寧)

**二、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追加預算 3.78 億元，均屬本院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且迄 114 年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未及七成，編列追加案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農村水保署)114 年度經本院審議刪減 4 億 5,262 萬 7 千元(均屬配合通案刪減事項)，為整體性治山防洪及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工作所需經費，提出本追加預算案，分別於「水土保持試驗研究」、「一般行政」及「水土保持發展」項下追加預算 28 萬 9 千元、17 萬 5 千元及 3 億 7,782 萬元，合共 3 億 7,828 萬 4 千元，追加回編比率 83.58%。經查：

### (一)追加預算項目及執行情形

有關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項目及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1 及表 2)：

1.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114 年度追加 28 萬 9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100%)，係辦理災害警戒機制與農業旅遊永續發展研究之人才培育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431 萬元，執行數 132 萬 8 千元，執行率 30.81%。
2. **一般行政**：114 年度追加 17 萬 5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41.77%)，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行政管理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4 億 9,411 萬 9 千元，執行數 4 億 2,666 萬 2 千元，執行率 86.35%。
3. **水土保持發展**：114 年度追加 3 億 7,782 萬元，包含整體性治山防災 2 億 4,401 萬 8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89.57%)及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 1 億 3,380 萬 2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74.54%)；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37 億 5,335 萬 1 千元，執行數 25 億 8,669 萬 5 千元，執行率 68.92%。

### (二)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農村水保署本追加預算案，追加用途科目主要係「設備及投資」3 億 5,259 萬 3 千元(占追加預算比率 93.21%)及委辦費 2,175 萬元(占追加預算 5.75%)；辦理計畫則主要為「整體性治山防洪」、「大規模崩塌及不安定土砂防減災」等 2 項工作計畫，114 年度預算經本院審議刪減數分別為 2 億 7,241 萬 9 千元及 1 億 7,950 萬元，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分別為 89.57%及 74.54%(詳表 1)；惟「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等 2 項工作計畫 114 年截至 7 月底執行率皆未達七成(詳表 2)，

且本追加預算案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編列合理性不無疑義，允宜依預算法第 79 項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之規定<sup>3</sup>，核實就其必要性及急迫性加以說明釐清。

綜上，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追加歲出預算 3 億 7,828 萬 4 千元，惟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又「水土保持試驗研究」及「水土保持發展」等 2 項工作計畫 114 年截至 7 月底執行率皆未達七成，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編列必要性及合理性不無疑義，容待說明釐清。

表 1 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別	預算案數 (A)	法定預算 數(B)	刪減數 (C=A-B)	追加預算 數(D)	追加預算數占刪 減數比率 (E=D/C)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6,330	6,041	289	289	100.00
一般行政	689,432	689,013	419	175	41.77
整體性治山防洪	4,579,000	4,306,581	272,419	244,018	89.57
大規模崩塌及不 安定土砂防 減災	984,800	805,300	179,500	133,802	74.54
合計	6,259,562	5,806,935	452,627	378,284	83.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表 2 農村水保署 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 算數 原預 算數 (A)	114 年度迄 7 月 底止 累計 分配 數 (B)	114 年度迄 7 月 底執 行數 (C)	執行率 (D=C/ B)	本追加預 算案 數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6,041	4,310	1,328	30.81	289
一般行政	689,013	494,119	426,662	86.35	175
水土保持發展	6,996,381	3,753,351	2,586,695	68.92	377,820

<sup>3</sup> 預算法第 79 條規定：「各機關因左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出預算：一、依法律增加業務或事業致增加經費時。二、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三、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算數 原預算數 (A)	114 年度迄 7 月底止 累計 分配 數 (B)	114 年度迄 7 月底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 B)	本追加預算 案數
合計	7,691,435	4,251,780	3,014,685	70.90	378,284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 三、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農水基金 2.4 億元，主要用以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設備及投資」之資本門支出，核屬本院刪減數再追加回編，允宜說明追加事由，並廣續檢討加強各分基金之營運效率，俾維持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經本院審議刪減 2 億 9,481 萬元(均屬配合通案刪減事項)，為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所需經費，提出本追加預算案，分別於「農田水利科技」、「一般行政」、「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發展」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項下追加預算 296 萬 9 千元、15 萬元、22 萬 1 千元、5,064 萬 2 千元及 2 億 4,082 萬 8 千元，合共 2 億 9,481 萬元，追加回編比率 99.08%。經查：

#### (一)追加預算項目及執行情形說明

有關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項目及迄 114 年 7 月底執行情形說明如下(詳表 1 及表 2)：

1. **農田水利科技**：114 年度追加 296 萬 9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100%)，係辦理農業水資源決策支援平臺應用等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2,495 萬 1 千元，執行數 1,757 萬 7 千元，執行率 70.45%。
2. **一般行政**：114 年度追加 15 萬元(占刪減數比率 46.73%)，係辦理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場域維運等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1 億 872 萬 8 千元，執行數 8,590 萬元，執行率 79%。

3. **農田水利管理**：114 年度追加 22 萬 1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100%)，係參加國際灌溉排水協會(ICID)第 76 屆國際執行委員會議暨第 4 屆世界灌溉論壇等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5,193 萬元，執行數 1,020 萬 5 千元，執行率 19.65%。

4. **農田水利發展**：114 年度追加 5,064 萬 2 千元，包含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4,538 萬 2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94.63%)、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追加 490 萬元(占刪減數比率 100%)及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追加 36 萬元(占刪減數比率 100%)；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23 億 2,163 萬 3 千元，執行數 18 億 9,313 萬 6 千元，執行率 81.54%。

5.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114 年度追加 2 億 4,082 萬 8 千元(占刪減數比率 100%)，係國庫撥充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以下簡稱農水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之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現代化所需經費；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分配數 14 億 6,546 萬 5 千元，執行數 12 億 3,063 萬元，執行率 83.98%。

(二)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容待說明釐清，以利本院審議，並賡續檢討加強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

農田水利署本追加預算案，主要係農田水利科技、一般行政、農田水利管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農田水利設施配合改建、打造永續共

好地方創生計畫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等工作計畫，114 年度預算經本院審議刪減數介於 22 萬 1 千元至 2 億 4,082 萬 8 千元間，追加預算數占刪減數比率介於 46.73%至 100%之間(詳表 1)，依農田水利署說明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刪減數再追加回編，允宜依預算法第 79 項第 3 款「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說明原編預算不敷支用之事由，以利本院審議。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農水基金 2.4 億元，主要用以辦理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設備及投資」之資本門支出，加計本追加預算案，以歲出(資本門)撥充基金，金額則由 27.47 億元增加為 39.49 億元(原預算數 37.08 億元，追加 2.41 億元，詳表 3)；惟 111 至 114 年度農水基金收支相抵後若不含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之短絀總額分別為 20.80 億元、23.86 億元、33.41 億元及 52.60 億元(詳表 4)，其中 113 及 114 年度預算短絀較 111 及 112 年度決算短絀大幅增加，顯示農水基金營運多仰賴政府補助，允宜賡續檢討加強控管各農田水利管理處營運效率。

綜上，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歲出預算 2 億 9,481 萬元，主要係撥充農水基金 2 億 4,082 萬 8 千元，惟追加項目核屬本院審議刪減數再追加回編，辦理工作計畫與原編預算相似，容待說明釐清，以利本院審議，且農田水利事業灌溉管理組織之營運仰賴政府補助金額龐鉅，允宜賡續檢討加強各分基金之營運效率，俾各農田水利分基金之永續健全營運。

表 1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追加預算案項目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別	預算案數 (A)	法定預算 數(B)	刪減數 (C=A-B)	追加預算 數(D)	追加預算數占刪 減數比率 (E=D/C)
農田水利科技	50,333	47,364	2,969	2,969	100.00
一般行政	166,417	166,096	321	150	46.73
農田水利管理	231,659	231,438	221	221	100.00
農田水利跨域整	869,100	821,142	47,958	45,382	94.63

工作計畫別	預算案數 (A)	法定預算 數(B)	刪減數 (C=A-B)	追加預算 數(D)	追加預算數占刪 減數比率 (E=D/C)
合永續發展 計畫					
中央管流域整體 改善與調適 計畫農田水 利設施配合 改建	5,000	100	4,900	4,900	100.00
打造永續共好地 方創生計畫	50,000	49,640	360	360	100.00
農田水利事業作 業基金	3,948,800	3,707,972	240,828	240,828	100.00
<b>合計</b>	<b>5,321,309</b>	<b>5,023,752</b>	<b>297,557</b>	<b>294,810</b>	<b>99.08</b>

資料來源：整理自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預算案、法定預算及本追加預算案。

表 2 農田水利署 114 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4 年度預 算數 原預 算數 (A)	114 年度迄 7 月 底止 累計 分配 數 (B)	114 年度迄 7 月 底執 行數 (C)	執行率 (D=C/ B)	本追加預 算案 數
農田水利科技	47,364	24,951	17,577	70.45	2,969
一般行政	166,096	108,728	85,900	79.00	150
農田水利管理	231,438	51,930	10,205	19.65	221
農田水利發展	5,466,382	2,321,633	1,893,136	81.54	50,642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3,707,972	1,465,465	1,230,630	83.98	240,828
<b>合計</b>	<b>9,619,252</b>	<b>3,972,707</b>	<b>3,237,448</b>	<b>81.49</b>	<b>294,810</b>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表 3 農田水利署近年補助及撥充農水基金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補助 (經常門)	原預算	2,931,137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追加預算	-	-	-	-
撥充 (資本門)	原預算	2,746,509	2,596,296	2,685,103	3,707,972
	追加預算	-	-	-	240,828
<b>合計</b>		<b>5,677,646</b>	<b>5,617,381</b>	<b>5,871,082</b>	<b>7,172,969</b>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表 4 111 至 114 年度農水基金餘絀受農田水利署補助影響數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農水基金本期餘絀[A]	851,133	635,094	-155,240	-2,036,205
農田水利署補助收入[B]	2,931,137	3,021,085	3,185,979	3,224,169
扣除農田水利署補助之餘絀[A-B]	-2,080,004	-2,385,991	-3,341,219	-5,260,374

說明：111 至 113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署提供。

(分機：1918 魏安國)